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冠中生态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琳扬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保荐代表人姓名：朱可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查询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次，已阅会议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次，已阅会议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次，已阅会议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4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1）培训次数	1
（2）培训日期	2025年12月1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内容、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规则、市值管理等进行培训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
3.“三会”运作	无	-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
6.关联交易	无	-
7.对外担保	无	-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15,429.2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因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政府投资缩减，公司推进优化业务订

	性损益的净利润-5,928.98万元，产生亏损	单结构及战略布局调整，2025年度主营业务新签订单下降。另外，在手订单中土地整治类项目占比较大，该类项目实施进度相对缓慢，订单落地不及预期，2025年度产值收入贡献较少。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动已完工项目结算审计工作，部分项目造价审减。此外，财务费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亦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向公司了解业绩变动的的原因，督促公司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并督导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愿锁定、流通限制及减持价格的承诺	是	-
2.其他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是	-
3.控股股东和其他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相关承诺	是	-
4.公司、控股股东、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购回和赔偿承诺	是	-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是	-
7.承诺主体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
9、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承诺	是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黎慧明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国金证券委派胡琳扬女士为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p>1、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矿山生态修复项目植被修复工程终止。合同签订后，由于与该项目相关的《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设计施工图延迟出具等原因，导致该项目开工延误。2025年11月，合同对方向公司出具告知函，由于项目核心方案《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长期无法获批，直接导致项目施工图设计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自“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批之日起”计算的工期始终无法起算，致使合同目的在可预见的期限内无法实现。此情形属于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符合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关于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法定解除条件，因此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p> <p>2、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因政府财政预算以及项目规划调整，发包方决定将杜姚沟（东干排、东一干-东总干、支脉河、大芦湖湿地）河道两侧绿化、绿道等部分施工内容予以甩项，项目剩余未施工区块不再实施，该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可转债募投项目“高青县城乡绿道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投入“博山区城乡供水提升改造建设项目（续建）工程总承包-其他工程1标”。2025年9月17日，上述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p>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冠中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胡琳扬

朱 可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